高新（滨）小微组办〔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要点》《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大力推进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转型升级，增强小微企业的综合实力，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0年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要点》、《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项考核指标，认真做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相关工作。

附件：1.《2020年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

 计划”工作要点》

 2.《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小微企业三年成长

 计划”工作考核办法》

 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附件1

2020年高新区（滨江）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要点

2020年是第二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和市“小微办”文件精神，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目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深入推进“稳企业稳增长”“融资畅通”“创新发展”“服务惠企”工程，助推我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1. “稳企业稳增长”工程

（一）深化商事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持续抓好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推动“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全年新增小微企业5900家，其中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2700家（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进各类小微园区建设。依托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全面推进科创园（科技园）、文创园、软件园、电商园、双创园等各类小微企业集聚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经信局）。

（三）打造小微企业梯次培育库。由政府部门、社会化服务机构、小微企业三方共同参与，通过遴选一批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入库，开展梯次成长培育。动态掌握企业最新需求，运用标签体系做精做细小微企业画像，聚焦聚力开展资源链接和政策扶持，到本年末库内小微企业数达3000家（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推动小微企业外向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参与以“品质浙货、行销天下”为主题的展会等系列推广活动，全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小微外贸企业培育，全年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77家，有外贸出口实绩的企业22家（责任单位：商务局）。

（五）释放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红利。全面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政策惠及面达到100%（责任单位：税务局）。

1. “融资畅通”工程

（六）完成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目标。推进实施小微企业“增氧滴灌”工程，做深做实“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综合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市场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定向支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区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发改局（金融办））。

（七）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加强与小微企业园企业、“百行进万企”清单内企业、小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对接，重点是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体系，提高首贷户占比，实现从增量扩面向扩面增量的转变。推动银行机构针对不同成长阶段小微企业加强梯次管理、辅导和培育，形成“伙伴银行”合作方案协议。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培育库企业对接支持力度，倾斜信贷资源，开发专项融资产品，适当降低融资利率，精准提升入库企业授信覆盖面。督促金融机构加快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三张清单”，持续推进“三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发改局（金融办））。

三、“创新发展”工程

（八）推进市场主体升级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新增“个转企”50家、股份公司15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推进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年新认定科技型小微企业297家，发放科技创新券不少于70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十）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力度。实施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切实加大民营企业专利权保护力度。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加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全年新增贯标企业16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浙江省小微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培训小微企业职工2640人次。培训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实务人才44人。（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四“服务惠企”工程

（十二）疫情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执行落实到位。健全小微企业政策云平台，围绕企业重点关注政策，持续做好汇总梳理、调查研究及精准推送，推动疫情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执行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三)加强小微企业分析研判。做好省小微企业云平台建设中本市小微企业数据归集共享、标签库完善、政策梳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四)提升小微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广运用小微公众号和小程序服务小微企业，数字化链接小微企业资源（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2020年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年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深化商事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全年新增小微企业5900家 | 市监局 |  |
| 2 | 新增八大万亿重点产业小微企业2700家 | 市监局 |  |
| 3 | 推动“个转企”，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50户，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80% | 市监局 |  |
| 4 | 打造全省小微企业培育库，新增小微企业培育库企业3000家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5 | 推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全年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297家 | 科技局 |  |
| 6 | 发放科技创新券不少于700万元 | 科技局 |  |
| 7 | 推进市场主体升级，新增股份公司15家 | 市监局 |  |
| 8 | 加强小微外贸企业培育，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77家 | 商务局 |  |
| 9 | 新增有外贸出口实绩的企业22家 | 商务局 |  |
| 10 | 加强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浙江省小微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2640人次 | 人社局 |  |
| 11 | 加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力度，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16家 | 市监局 |  |
| 12 |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实务人才44人 | 市监局 |  |
| 13 | 完成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目标：①我区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②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进一步推进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发改局（金融办） |  |
| 14 |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进小微企业首贷户、督促金融机构加快推进“三张清单”，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复工复产专项行动等。 | 发改局（金融办） |  |
| 15 | 释放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红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面达到100% | 税务局 |  |
| 16 | 推动疫情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执行落实到位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17 | 做好省小微企业云平台建设中本市小微企业数据归集共享、标签库完善、政策梳理等工作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18 | 提升小微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广运用小微公众号和小程序服务小微企业，数字化链接小微企业资源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备 注上述指标由各职能部门分解任务并提供数据。第1、2、3、4、7、11、12、项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第5、6项由科技部门提供数据，第10项由人社部门提供数据，第8、9项由商务部门提供数据，第13项第①小项由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提供数据，第13项第②小项由浙江银保监局提供数据，14项由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银保监局提供，第15项由税务部门提供数据，第16、17、18项由区小微办提供。 |

附件2

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涉及“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的领导小组核心成员单位：区市监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二、考核内容

各领导小组核心成员单位解决、落实共性和个性问题的情况（详见《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考核细则》）。

三、考核计分

根据《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考核细则》（见附件）确定考核结果（基本分100分，加分20分，考核总分120分）。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排序后报区考评办。

四、考核机构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考核方式

具体的考核方法：以日常考核为主；年终提供书面自评材料和相关材料；按照考核细则逐项进行考核。

六、考核指标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认定。**依据《小微企业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行业标准GS46-2018）判定，不含个体工商户。

**（二）八大万亿重点产业的认定。**八大万亿产业为数字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产业。

**（三）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认定。**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

本考核办法于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2020年度区级职能部门“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 考核对象 |
| 共性指标（分值50分） | 深化商事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分值：10分） | 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持续抓好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推动“准入即准营”，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成效一般的得2-4分，成效较好的得5-8分，成效突出的得10分。 | 所有被考核的核心部门（50分） |
| 打造小微企业梯次培育库（分值：10分） | 由政府部门、社会化服务机构、小微企业三方共同参与，通过遴选一批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入库3000家，开展梯次培育。动态掌握企业最新需求，运用标签体系做精做细小微企业画像，聚焦聚力开展资源链接和政策扶持。成效一般的得2-4分，成效较好的得5-8分，成效突出的得10分。 |
| 疫情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执行落实到位（分值：10分） | 健全小微企业政策云平台，围绕企业重点关注政策，持续做好汇总梳理、调查研究及精准推送，推动疫情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执行落实到位。成效一般的得2-4分，成效较好的得5-8分，成效突出的得10分。 |
| 加强小微企业分析研判（分值：10分） | 做好省小微企业云平台建设中本市小微企业数据归集共享、标签库完善、政策梳理等工作。成效一般的得2-4分，成效较好的得5-8分，成效突出的得10分。 |
| 提升小微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分值：10分） | 推广运用小微公众号和小程序服务小微企业，数字化链接小微企业资源。成效一般的得2-4分，成效较好的得5-8分，成效突出的得10分。 |
| 个性指标（分值50分） | 新增小微企业和新增八大万亿重点产业小微企业（分值：20分） | 全年新增小微企业5900家，其中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2700家。完成目标任务的得2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区市监局（50分） |
| 新增股份公司（分值：5分） | 全年新增股份公司15家，完成目标任务得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
| 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分值：5分） | 全年新增“个转企”50家，完成目标任务得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
| 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力度（分值：10分） |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加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全年新增贯标企业16家。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培训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实务人才（分值：10分） | 培训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实务人才44人。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分值：25分） | 全年新认定科技型小微企业297家。完成任务得2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区科技局（50分） |
| 发放科技创新券（分值：25分） | 发放科技创新券不少于700万元。完成任务得2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完成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目标（分值：25分） | 加大对小微企业定向支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区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进一步推进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完成任务即得2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完成率不到70%的不得分。 | 区发改局（50分） |
|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分值：25分） | 根据推进小微企业首贷户、“三张清单”等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完成任务即得2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完成率不到70%的不得分。 |
| 推动小微企业外向发展（分值：50分） | 支持小微企业参与以“品质浙货、行销天下”为主题的展会等系列推广活动，全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小微外贸企业培育，全年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77家。完成任务得2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区商务局（50分） |
| 外贸出口实绩企业22家。完成任务得2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加强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 （分值：50分） | 深入实施浙江省小微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培训小微企业职工2640人次。目标任务的得2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区人社局（50分） |
| 释放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红利（分值：50分） | 全面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惠及面达到100%。根据市税务局考评结果确定是否完成目标任务。完成目标任务得5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区税务局（50分） |
| 工作实绩、创新项目和督办 | 任务完成情况（分值：5分） | 部门完成工作任务在杭州市系统内排名在前五名的，根据排名依次加5-1分。 | 限加5分 |
| 创新和重点工作（分值：5分） | 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创新工作试点，试点有成效，向全省推广，视工作情况给予1-5分加分。相关部门针对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出台相应配套措施，视工作情况给予1-3分加分。 | 限加5分 |
| 工作经验成果（分值：5分） | 1、工作成果受到国家领导批示肯定的加3分，受到国家部委领导或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2分，受到副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1分。此项加分限加5分。2、工作举措和经验做法具有独创性，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发文推广的加2分；在全国性、全省性会议上交流发言的，加1-2分；被省级以上政府或部门召开现场会推广的，加2分；在市级会议上交流发言的或被市级政府或部门召开现场会推广的，加1分。承办全国、全省、全市工作推进现场会的加1-3分。此项加分限加5分。3、在省小微组评比活动中，推荐的企业或项目被评上的，每个加0.5-1分，此项加分限加3分。 | 限加5分 |
| 督办工作（分值：5分） | 1.对省市小微办统一交办的需要区内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和反馈或办理质量不高的，视情扣0.1-0.5分/次。2.对省市小微办统一部署的重大工作或临时性任务，未能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视情扣0.1-0.3分/次。3. 对市小微办部署的报表等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的，视情扣0.1-0.3分/次。4.对工作落后、影响全区工作进度的视情扣1-2分。 | 限加5分 |

 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